

新昌农商银行关于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情况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周彬为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质押方式授信 4950 万元，对周彬综合授信 100 万元，其中保证方式授信 50 万元、信用方式授信 50 万元，关联（集团）授信总额 5050 万元，期限一年。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集团）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注册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彬，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主营产品

为非标压力容器、泵等。该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周彬为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周彬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届九次会议全票通过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九票同意通过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胡柏藩回避。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周夏飞、杨吉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集团）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

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 5 月 11 日